

其是。对现行的法令制度有意见，或者认为不合理，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，可以内部研究讨论，但应该是谁定谁改，谁立谁废。在未修改前，仍应按照执行。要正确处理遵守法制与改革体制的关系，作到治而有序，改而不乱。特别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，更要以身作则，带头遵守法制和纪律。

(三) 加强全局观点，维护国家财政收入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和各企业单位，要从开展增产节约、挖掘潜力、增收节支中扩大自己的机动财力，不能挤大公肥小公，用不符合规定的作法来挖国家收入。凡是应当上交国家的收入，要及时足额地交入国库，不能擅自截留坐支。各种挖革改和技措贷款，应当按照规定，用贷款项目投产后增加的利润来归还，不能用弄虚作假的手法挖国家收入来搞基建和技措项目。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，一定要按国务院的规定办事，不能任意多提、多留、多分。企业

的成本(费用)开支范围和营业外开支项目，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执行，不能乱挤乱摊，挤占利润。企业的各项专用基金也不能乱拉乱用。凡是明知故犯，违反财经纪律的，都要从严处理。

(四) 从实际出发，量力而行地安排计划。严格控制基建项目，控制总的投资规模，禁止任意截留坐支国家收入或挖应上交的利润来搞基本建设。要端正基建方向，严肃基建纪律。

(五) 健全财会机构，加强财会队伍，支持和保护他们工作的积极性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采取切实措施，健全财会机构，培训财会人员，充实财会队伍，使其适应形势发展和工作的需要。要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发的《会计人员职权条例》，从各方面关心财会工作，支持和保护财会人员维护财经纪律的积极性，充分发挥财会工作在提高企业、事业经营管理水平，加快四化建设中的作用。



要把贯彻《会计人员职权条例》 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

最近，水利部财务司在郑州召开了部分直属事业单位财务工作座谈会。会议反映，《会计人员职权条例》颁发后，各单位作了一些工作。但还存在不少的问题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、有些单位领导对财会工作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，没有把贯彻《条例》的工作摆到议事日程，措施不够有力，进展缓慢。

二、不少单位还没有按《条例》的要求，单独设置财务会计机构，不利于充分发挥财务部门的监督作用。

三、由于多年来“四人帮”的干扰破坏，财会人员不但数量少，而且业务水平低，年龄大，新生力量不足。因此，培养一支又红又专的财会队伍，是当务之急。

四、在有些财会人员中，特别是有些年轻的同志，还不太安心财会工作。除了对财会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以外，在客观上也存在一

些原因：财会人员生活待遇低，如五十年代的大学毕业生，学财经的现在一般只有行政二十、十九级，而工程技术人员一般为八、九级工程师，工资相差二、三十元。有的单位领导对财会人员的工作支持不够，有的甚至给小鞋穿，挫伤了财会人员的积极性。

会议认为，财务部门是一个综合部门，它在经济管理工作中占着十分重要的地位。有关部门应尽快按《条例》要求拟定财会人员的技术工资定级，以改变财会人员现行工资制度不合理的现象。要加强对财会工作的领导，把贯彻《条例》工作列入领导的议事日程，从政治上、工作上、生活上关心财会人员，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。还没有单独设置财会机构的，要积极创造条件，进行调整。对那些长期从事财会工作，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和一定专业知识水平的财会人员，应按《条例》规定，授予他们技术职称，更好地调动他们的积极性。财务部门要帮助领导出主意、想办法，尽快把贯彻《条例》这项工作抓起来。

(摘自水利部“水利简报”增刊第三十五期)